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4311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1日

商 标

猫 七 厘

申 请 人 王辽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铜冶镇北降壁村永富街华新巷42号

代理机构 袋鼠（南通）财务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加法器；钱点数和分拣机；办公室用打卡机；闪光信号灯；通话筒；放大设备（摄影）；
灭火器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汽笛报警器；眼镜；运载工具用电池；
第12类：火车车厢连接器；叉车；自行车；架空运输设备；采矿用手推车车轮；雪橇（运载工
具）；充气轮胎的内胎；空中运载工具；渡船；气泵（运载工具附件）；运载工具座椅头靠